附件5：

滁州学院纵向科研项目经费使用负面清单

设立经费使用“负面清单”，列入清单的相关行为禁止：

1.委托不具备相关资质或经营范围不符的单位开展测试化验加工任务等违规转包；超标准列支会议费或列支与会议无关的其他费用。

2.以假借参与项目研究的本科生、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临时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科研财务助理名义或虚构人员名单等方式冒领套取劳务费；超范围、超标准发放专家咨询费和劳务费等；以劳务费形式发放应由单位承担的其他人员工资等。

3.项目资金未按规定进行单独核算，无故随意调整外拨资金，列支与项目无关的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专利年费、版面费、差旅费、会议费等费用。

4.以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等名义向存在利益输送关系的关联单位或特定关系人等变相转拨项目经费。

5.通过虚列外协任务、签订虚假合同转移、套取科研经费，利用经费外协逃避监管。

6.故意规避学校采购规定购置设备、耗材等，通过采购转移、套取科研经费，利用设备采购经费逃避监管，借采购之名将项目经费挪作它用。

7.故意规避科研项目经费审批流程。

8.其他法律、法规以及政策文件或学校明确不得开支的内容。